

# 樹德科技大學

## 技藝能競賽績優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5年3月22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3月26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29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2月2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1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宗旨與依據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吸引技藝能成績優異之高中職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及鼓勵本校優秀學生代表本校參與國內及國外各項技藝能競賽，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技藝能競賽績優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對象與內容

- 一、當學年度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及進修部二年制一年級入學新生或在校生，曾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賽)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或「OMC 世界盃」等競賽，得獎結果符合「樹德科技大學技藝能競賽績優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標準表」(見附件)者，得申請所列其中一項之獎助學金。
- 二、本校在校生被選拔為「國際技能競賽」之國家選手者，自當選國手起至國際技能競賽結束止，每月給予新台幣一萬元之獎助學金。

### 第三條 一般規定

- 一、申請本獎助學金學生，即成為本校參與國內外各項技藝能競賽當然人選，必須配合本校必要之相關培訓參賽計畫。培訓期間所需耗材及相關費用由本校提撥經費補助。
- 二、新生受獎者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並於開學日起第五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共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公共事務處將於開學日起第七週內公告獎助學金申請之審查結果，並於第十週前核發獎助學金。
- 三、在校生之受獎者於得獎後，應隨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共事務處申辦獎助學金。
- 四、「樹德科技大學技藝能競賽績優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標準表」所列之給獎金額、給獎方式、名額限制、給獎標準與適用競賽種類等得每年檢討後，於3月1日前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

第四條 經費來源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中規範之招生宣傳預算優先支列，該預算若有不足，由學校撥專款支付。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